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881號

原告 晏○豪（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晏○宣（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晏○弼（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冠孟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王○正（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邱○雲（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王○淵（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訴訟代理人 張哲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晏○豪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晏○宣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晏○豪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晏○宣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  
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

01 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  
02 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  
03 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  
04 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  
05 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晏○宣於民國00年00月生、  
06 被告王○正於00年0月生，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為12歲以  
07 上未滿18歲之少年，依前開規定，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辨識  
08 其等身分之資訊，爰將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即晏○弼、邱  
09 ○雲、王○淵、及親屬晏○豪、陳○英之完整姓名及住所地  
10 址均予遮隱，合先敘明。

11 二、次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  
12 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  
13 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民法第1086條  
14 第1項、第108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  
15 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依民法第77  
16 條、第78條、第79條之規定，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  
17 自無訴訟能力。查原告晏○宣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具訴訟  
18 能力，本應由其父晏○弼、其母陳○英共同行使負擔對未成  
19 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然陳○英長期離家而未與原告晏○宣等  
20 人同住，除無任何聯絡外亦不知去向等情，此據原告晏○豪  
21 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82頁），可認陳○英之  
22 行蹤及生死均不明，則陳○英應事實上不能行使負擔對原告  
23 晏○宣之權利義務，故本件應由晏○弼單獨任原告晏○宣之  
24 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

25 三、原告主張：(一)被告王○正與原告晏○豪為同校同學關係，渠  
26 等間因細故存有嫌隙，被告王○正竟基於恐嚇之意思，於11  
27 2年10月12日16時許，在高雄市大寮區○○路（詳細地點詳  
28 卷），對原告晏○豪恫嚇稱：「你全家都小心一點」等語；  
29 (二)被告王○正另基於恐嚇及傷害之意思，於112年10月13日1  
30 7時許，在高雄市林園區○○路（詳細地點詳卷），徒手毆  
31 打原告晏○豪之頭部及背部，致原告晏○豪受有頭部外傷併

01 下唇擦傷之傷害，並以言詞恐嚇稱：倘對外張揚，將再予以  
02 毆打，且後果將更嚴重等語；(三)被告王○正基於恐嚇之意  
03 思，於111年間某日，在不詳地點，以設備連線網路使用暱  
04 稱「西瓜」登入社群軟體Instagram，對原告晏○宣恫嚇  
05 稱：「先解決另外一個事情 然後在解決你」、「要不要出  
06 來玩給 要不要出來玩K」、「還是我們在夜市打起來 我  
07 叫20幾個去包你」、「還是我把你們家全部祖先都請過  
08 啊」、「阿不然我叫他處理你」等文字，被告王○正上開行  
09 為，使原告晏○豪、晏○宣心生畏懼，致其2人精神上痛  
10 苦，分別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30萬元、10  
11 萬元。又被告王○正於上開侵權行為時尚未成年，被告邱○  
12 雲、王○淵為其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亦應負連  
13 帶賠償責任等語。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4 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晏○豪30萬元，及自起訴狀  
1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16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晏○宣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四、被告則以：就被告王○正有為上開(一)至(三)所示之侵權行為事  
19 實均不爭執，然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應屬過高而應予酌  
20 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6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無行為能  
27 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  
28 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9 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  
30 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  
31 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

01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02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王○正有於上開時、地為(一)至(三)所示之  
03 行為等節，業據原告援引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  
04 少家法院）113年度少護字第792號案件卷宗資料為證，並經  
05 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被告王○正因上開行為經高少  
06 家法院裁定訓誡並予以假日生活輔導，有此宣示筆錄在卷可  
07 參（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且被告王○正亦就其有為上開  
08 (一)至(三)所示之行為均不爭執，是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  
09 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而被告王○正於本件侵權行為  
10 發生時為未成年人，被告邱○雲、王○淵、為其法定代理  
11 人，此有戶籍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7頁），且被告邱  
12 ○雲、王○淵、未提出任何事證抗辯其對於被告王○正之監  
13 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是依  
14 前開規定，被告邱○雲、王○淵、應就被告王○正所負上開  
15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連帶負責。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  
1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17 (三)次查，原告晏○豪因被告王○正上開(一)、(二)行為，致意思表  
18 示自由及身體權均受有損害，原告晏○宣則因被告王○正上  
19 開(三)行為，致意思表示自由受有損害，精神上均受有相當程  
20 度之痛苦，是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自屬有據。本  
21 院審酌被告王○正不法侵害之情節，及兩造自述之學、經歷  
22 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1頁），並參酌兩造財產所得資料  
23 （見本院卷證物袋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  
24 其他一切情狀，認原告晏○豪、原告晏○宣分別請求非財產  
25 上損害60,000元、3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26 據，應予駁回。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28 付原告晏○豪60,000元、原告晏○宣30,000元，及均自114  
29 年2月27日（見本院卷第73、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0 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31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4 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6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王居玲